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6,557,2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135,819 股之 57.56%。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依 2012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201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70,084 仟元，累積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53,451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依 2012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90 仟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順利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評鑑，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由本公司梁進利董事長代表出席授證典禮，榮頒證書及獎座。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經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557,213 股，贊成表決權數 26,098,213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7%，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有關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16,230,3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9,533,4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1 年)	70,953,34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54,810,49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61,358,19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452,305
附註：	
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 35,121,907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2%)	
配發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 17,241,664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557,213 股，贊成表決權數 26,098,213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7%，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557,213 股，贊成表決權數 26,098,213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7%，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附件八】。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557,213 股，贊成表決權數 26,098,213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7%，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 會：早上九時三十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2 年，受歐債危機蔓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以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延續 2011 年下半年以來的低迷態勢，且整體成長力道較 2011 年更顯疲弱。於大環境低迷之際，聖暉業績雖受影響而未如預期，惟各部門致力於推動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技術層次及繼續降低成本之各項專案下，全體員工努力之成果，創造出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餘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27,618	3,308,493	- 119,125	-3.48%
營業成本	3,023,892	2,660,320	- 363,572	-12.02%
營業毛利	403,726	648,173	244,447	60.55%
營業費用	128,897	138,146	9,249	7.18%
營業利益	274,829	510,027	235,198	85.58%
業外收支	389,066	324,181	- 64,885	-16.68%
稅前損益	663,895	834,208	170,313	25.65%

2012 年度，於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及同仁群策群力之下，聖暉持續穩定發展。2011 年末，因歐債問題造成全球經濟指數一路下滑，連帶影響我國產業市場，尤以高科技產業最甚，聖暉雖難敵衝擊，獲利稍有波動，惟歸於多元化佈局之經營發展策略，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適用於不同產業，藉此提高分散風險之能力，以因應電子及能源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之危機。風險分散策略應用得宜下，聖暉 2012 年全年營收達 33.08 億元，雖小幅年減 3.48%，惟透過規劃設計施工一貫性服務優勢及價值工程等成本控管利基，2012 年全年營業毛利年增 60.55%，稅前損益年增 25.96%。展望 2013 年，仍需視歐債危機及美國、日本之財政問題是否妥善紓解。2013 年初全球經濟數據指數雖未見顯著爬升，然觀察國際發佈之各產業指數皆逐漸回升，景氣復甦指日可待。除生物醫藥商機不斷，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之供應鏈產能亦逐步回穩。2013 年之工程服務市場需求將可望回復水準之上，聖暉將延續著步步為營及努力不

懈的理念深耕工程業務市場，對於2013年度之營運發展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二. 預算執行情形

聖暉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96	38.03	5.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33.42	1,660.05	126.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99	177.06	- 16.93	
	速動比率(%)	160.81	146.01	- 14.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6	17.56	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9	27.31	1.72	
	估實收資 比率(%)	營業利益	59.57	110.55	50.98
		稅前純益	143.90	180.82	36.92
	純益率(%)	16.33	21.45	5.12	
	每股盈餘(元)	13.30	15.38	2.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聖暉為工程服務業，有別於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特性，故無特別設置研發部門或聘僱研發專屬團隊；惟聖暉秉持著以服務為優先的企業理念，併以提升工程品質與施工效率為服務之基本守則，部門各司其職。工程單位負責掌握技術經驗，執行、監造與統籌工案之進行；設計部門則以客製化需求為核心目標，專職設計、製圖及工法之研究開發；為因應多元化產業佈局之營運策略，生技部專責以更確實瞭解與迅速滿足生技藥廠業主之要求；專案部主要業務範疇為大型工案之執行與統合，以強化統包工程作業之管理；為強化公司工程與服務之品質更加進步，特設立品管部做為專職單位，其工作內容除了公司既有工程品質之控管與強化外，更加強生技藥廠之確效認證服務，包括製程、風險評估及稽查等驗證作業。聖暉正努力朝不同產業之工程技術，逐步擴大多工種之整合研發計畫，並廣納及培育相關人才，以提供從顧問、設計、施工、測試、驗證系統到檢測維修之 TURN-KEY 整合式工程服務。

聖暉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工程公司之合作承攬機會，運用儲值之經驗積極研發出自己的工程設計、工程管理理念與材料篩選，並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聖暉之差異，引進新材

料不斷提昇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強化為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利應用於聖暉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藉由引進與改良工程建造技術，以嚴謹審慎之態度處理工程上每一個環節，品質上更是不妥協地精益求精，至今工程實績深獲業主肯定。

五. 企業發展狀況

聖暉朝國際化集團組織目標邁進，以多地區經營為發展策略，並首重亞洲市場之穩固。將深耕台灣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市場等成功經驗拓殖於國際上之佈局。以立基大中華地區為重要營運策略之首，於中國大陸蘇州、深圳及上海等地均設有子公司據點，配合業務之發展並逐步至成都、廈門、天津..等地分別設立分公司以擴大營運規模且培育當地經營及技術團隊，便於就近提供業主完善服務。此外，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住友)策略結盟，雙方共同出資成立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搶進中國石化工程市場，成立之初的適應規劃期，移植聖暉成功之經營管理模式外，並培養駐地之菁英團隊，目前公司組織運作已漸步上軌道，拓展業務之潛能無限。東南亞地區亦為海外事業版圖拓展之重心要地，2010年聖暉即進駐東南亞市場紮根，選擇以資源集散中心之新加坡為發展據地，成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NTS)，以無塵室工程、精密化學產業及石化工程服務打下基礎，順利開啟進軍新興國家市場的重要一大步；2012年聖暉持續將集團觸角朝東南亞延伸，選定馬來西亞檳城為另一營運基地，與事業上合作夥伴日本住友一同前往開拓馬來西亞市場，並以 NTS 為支援中心，便於原物料、技術及人力相互供應，藉由兩地相輔相成，業務空間將更具彈性，期盼早日於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聖暉除多地區發展的水平整合經營模式外，尚以多行業、多工種及多人才的三多策略為迎戰不景氣息勢之最佳利器。聖暉營收來源主要分布於三大領域，除 71% 來自高科技無塵室、空調機電工程本業外，13% 來自於生技醫療，自用住宅與商辦之機電空調則佔有 16% 的比例。以多產業佈局分散營運風險為行銷業務佈署之主軸理念，故當特定產業受國際局勢影響或經濟景氣衝擊時，聖暉可有效調配產業布局，減緩公司營運受影響程度。多工種、多人才及高品質穩定的供應鏈是聖暉多年來強調的經營管理策略。以擅長的無塵室機電、空調系統為核心能力，不斷向外整合發展，包括高科技業之新廠房、生技藥廠及商辦豪宅所需的機電、空調整合系統、管線設計、製程與動線規劃等，並持續地網羅各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至今多元工種整合於各產業中體現，繳出一張亮麗之成績單。

2013 年，聖暉將秉持著「多產業、多工種及多元人才」之三多策略，踏著穩健得腳步抵抗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不利情形，勇往直前地朝向不畏景氣風寒之全方位工程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貳、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聖暉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經營迄今已歷三十餘年，除了在既有穩健經營之理念下，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以成為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務公司之先驅品牌為目標。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方向與計畫除了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其他重要方針如下：

- (1)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工種之整合，並研發新工法及提升品質，努力成為無塵室工程之領導品牌。
- (2)擴展生技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拓展客戶領域範圍；積極服務協助客戶，成為產業的推手。
- (3)持續中國大陸市場之維繫及新據點、新客戶之開發；拓展東南亞區域的業務範圍，逐步擴大亞洲地區事業版圖，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挺進。
- (4)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之專業，積極發展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
- (5)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駐外/在地化經營管理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仍將努力持續歷年之穩健成長，本公司對於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具信心。儘管 2012 年延續著 2011 年末歐債危機牽連全球經濟恐慌，景氣持續低迷，然未來新的一年，多數金融機構預期台灣明年經濟成長會高於 3%，HSBC 甚至估計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可達 5.4%，經濟成長代表景氣已經回春，也就是谷底已過，現在處於 U 型復甦的右側向上走勢。據央行數據，從經濟成長季增率來看，整體經濟預測已經過谷底。在業務市場方面，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提供多產業、跨領域的工程服務，另一方面以優良的服務及工程品質爭取既有客戶的認同與支持，相信隨著 2013 年景氣的逐漸復甦，本公司有信心今年業績將再創新高。

三. 一〇二年之營業展望

隨著 2013 年整體經濟情勢逐漸好轉，各產業逐漸復甦的契機，產業間合作所帶起種種產動能，持續發酵中，高科技業電子產品、生醫技術產業不斷研發創新下，產業必將面臨升級之考驗，則擴廠及廠房升級

的需求增加，本公司可望從中受惠。再者，本公司強調的整合性工程服務，以及採取的多地區、多產業及多角化布局策略，將於生技、豪宅及石化等產業中逐步展開，預計 2013 年營業額及獲利將具相當之成長空間。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係工程服務業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服務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其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與服務口碑均為此類市場所重視。2013 年本公司將持續爭取上游原物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物料品質及來源無虞及符合客戶需求，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持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及工程品質，以延續既有客戶之信賴，爭取新開發客戶之認同，以創造業績攀升成長。此外，為因應業務之推展，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以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廣納優秀之工程及管理人才，除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尚培育全方位經營人才。未來一年，本公司以延續三多策略為基本架構，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除鞏固國內市場之本有利基外，尚深耕中國大陸工程服務市場，並延攬石化產業之商機。此外，將事業版圖積極向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拓展，以成為亞洲工程服務市場之領導品牌，持續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努力邁進。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差異化區隔工程業務市場，並以具效率、彈性、優良的品質與完善的服務態度與客戶共生共榮是本公司三十幾年來一致之競爭策略及經營理念。不僅在國內持續不斷的有效執行，亦拓及中國大陸子公司，甚至東南亞之營業基地。本公司一直扮演著各種產業升級及提供空間優化先驅者的角色。

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服務市場的變化，採取之態度為積極的在平凡中求突出、平實中求創新，並累積各產業之工程經驗，以提升工程的高敏感度及高品質的服務能力。經年累月的實戰經驗淬煉成就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的不二法門。此外，公司尋求跨國界的合作夥伴，相輔相成，以提供專業的整合性工程服務，積極佈局國際市場，冀望於營收及品牌利益能共創雙贏的局面。鑑於近來東南亞投資環境漸受外資企業青睞，目前已有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三個營業據點，隨著客戶的腳步，評估於2013年進軍印尼，希望於東南亞地區之工程業務市場闖出佳績。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競爭愈趨白熱化之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升與具

彈性整合服務乃是決勝之關鍵要素。在地化優秀人才的招募、養成與營運資金有效率的募集與運用更是公司永續經營、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

工程體質之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乃係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再者，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迅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具彈性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於產業中拔得頭籌之必備要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多元工種整合，不間斷地研究開發適用於多產業之新工法，對於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等綠能概念更是深入研發，此外，統包工程之設計尚著重於系統間之相容性，並朝便於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及具備可調整之彈性空間為發想，以達客製化之標準。為追求公司國際化永續經營及發展，在未來適當時機，不排除於海外第三地尋求公開發行與上市的機會，藉以擴大公司在地之知名度，並強化在地優秀人才招聘機會與就地資金募集及有效運用，創造相對有利的競爭優勢。

法規環境而言，2013年公司將面臨許多政策法规的變更。IFRS國際會計準則的正式實施、二代健保加徵保費...等相關法案的施行，公司均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有計畫的蒐集相關資訊及做好相對應的準備工作。公司一向秉持著正派經營的理念，依法如期地申報及公告公司相關資訊，架置公司官方網頁，以供一般投資大眾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對話及查詢資訊，並全面導入公司治理系統，整體規劃朝向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逐步進行修正，步步為營地依計畫的藍圖持續作業中。未來工程服務產業市場仍然行情看俏，本公司有信心繼續提升獲利，並將事業腳步延伸至放眼國際。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經 理 人：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36,362	24	856,745	23	2120	應付票據	\$ 31,954	1	75,74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1,286	5	40,089	1	2140	應付帳款	1,053,216	24	639,771	17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122,535	3	199,077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5,314	-	2,00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28,394	14	380,616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62,365	2	33,007	1
113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175,403	4	239,411	7	2264	預收工程款一減在建工程後淨額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12,949	-	16,633	-		(附註四(四)及五)	224,617	5	205,380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97	-	12,726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144,351	3	146,412	4
1240 在建工程一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1,521,817	35	1,102,322	30
(附註四(四)及五)	442,488	10	343,226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6,258	-	7,800	-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00	-	6,24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9,786	-	11,4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359	2	35,81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12	-	312	-
	2,694,531	62	2,138,383	5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八))	133,075	3	105,766	3
基金投資：							143,173	3	117,544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1,466,706	34	1,317,389	36		負債合計	1,664,990	38	1,219,866	3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6,987	-	35,387	1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473,693	34	1,352,776	37	3211	普通股股本	461,359	11	461,359	12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33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96,599	20	896,599	24
成 本：					3310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107,113	2	107,113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6,384	5	160,418	5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52	1	47,852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930	-
1581 其他設備	18,610	-	11,875	-		未分配盈餘	1,125,695	26	921,624	25
	173,575	3	166,840	4			1,342,079	31	1,093,972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10)	-	(8,500)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498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27	-	34,606	1
	163,465	3	161,838	4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四(七))	(2,170)	-	(3,215)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08	-	(1,662)	-
無形資產：							13,565	-	29,729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953	-	5,839	-		股東權益合計	2,713,602	62	2,481,659	6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6,430	-	6,769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2,383	-	12,608	-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78,592	100	3,701,525	10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1,550	1	31,89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970	-	4,025	-						
	34,520	1	35,920	1						
資產總計	\$ 4,378,592	100	3,701,52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	\$ 3,310,316	100	3,427,994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1,823)	-	(376)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308,493	100	3,427,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660,320	80	3,023,892	88
營業毛利	648,173	20	403,726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67	1	27,23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79	4	101,666	3
	138,146	5	128,897	4
6900 營業淨利	510,027	15	274,829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7,651	-	2,24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38,299	11	382,057	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46	-	1,90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五)	6,462	-	4,203	-
	355,158	11	390,412	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70	-	679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8,594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一))	713	-	667	-
	30,977	1	1,346	-
7900 稅前淨利	834,208	25	663,89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24,675	4	104,231	3
9600 本期淨利	\$ 709,533	21	\$ 559,664	16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8	15.38	15.77	1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4	15.26	15.68	13.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359	539,869	87,804	-	861,862	(15,067)	(2,711)	5,848	1,892,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14	-	(72,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0	(11,9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5,358)	-	-	-	(415,358)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6,000	356,730	-	-	-	-	-	-	402,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3,098)	(3,098)
按權益法調整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4,412)	(4,4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04)	-	(504)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49,673	-	-	49,67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59,664	-	-	-	559,66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921,624	34,606	(3,215)	(1,662)	2,481,6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66	-	(55,9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930)	11,9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	-	-	(461,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3,708	3,708
按權益法調整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562	2,5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428	-	1,428
按權益法調整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83)	-	(38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68)	-	-	-	(68)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3,479)	-	-	(23,47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709,533	-	-	-	709,53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	1,125,695	11,127	(2,170)	4,608	2,713,602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14,0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9,24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17,23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42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9,533	559,664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2,746)	(1,90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32	5,5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8,299)	(382,057)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68,467	53,396
折舊及各項攤銷	6,502	3,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660	29,3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94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退休金成本	(252)	4,58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362	1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860)	(7,76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80,025)	138,60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50)	(5,5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2,961	(110,528)
應付所得稅	29,358	(48,8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0)	24,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0,377</u>	<u>267,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4,743)	376,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4	(16,543)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44	11,446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57)	(120,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000)
購置固定資產	(5,992)	(121,251)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2,268)	(1,830)
存出保證金(含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730	14,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402)</u>	<u>118,1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15,358)
現金增資	-	397,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358)</u>	<u>(17,4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9,617	368,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745	488,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6,362</u>	<u>856,7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	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177</u>	<u>123,7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 進 利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	\$ 7,355,980	86	7,848,147	92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1,824)	-	(901)	-
工程收入淨額(附註五)	7,354,156	86	7,847,246	92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1,096,735	13	631,383	7
4600 其他營業收入	47,025	1	58,949	1
營業收入淨額	8,497,916	100	8,537,578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五)	6,182,702	73	6,907,150	8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896,532	10	510,653	6
5611 其他營業成本	8,996	-	8,390	-
	7,088,230	83	7,426,193	87
營業毛利	1,409,686	17	1,111,385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5,155	1	92,5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0,356	4	251,3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42	-	-	-
	427,953	5	343,860	4
6900 營業淨利	981,733	12	767,525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19	-	7,1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23	-	2,500	-
7210 兌換利益淨額	-	-	6,25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14,17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2,774	-	11,896	-
	30,816	-	41,9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95	-	4,06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17,265	-	2,9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09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8,659	1	-	-
7880 什項支出	2,370	-	2,319	-
	57,298	1	9,325	-
7900 稅前淨利	955,251	11	800,15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45,718	3	240,495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709,533	8	\$ 559,664	7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1	15.38	19.01	1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5	15.26	18.90	13.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359	539,869	87,804	-	861,862	(15,067)	(2,711)	5,848	1,892,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14	-	(72,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0	(11,9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5,358)	-	-	-	(415,358)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6,000	356,730	-	-	-	-	-	-	402,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7,510)	(7,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04)	-	(504)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49,673	-	-	49,67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59,664	-	-	-	559,66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921,624	34,606	(3,215)	(1,662)	2,481,6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66	-	(55,9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930)	11,9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	-	-	(461,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6,270	6,2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045	-	1,04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68)	-	-	-	(68)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3,479)	-	-	(23,47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709,533	-	-	-	709,53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	1,125,695	11,127	(2,170)	4,608	2,713,602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14,0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9,24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17,23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428 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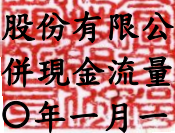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9,533	559,664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5,323)	(2,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064	(14,171)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00	(2,0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265	2,944
折舊及各項攤銷	20,394	14,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659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837	19,1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退休金成本	(281)	1,02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511	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3,135	(883,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1)	-
存貨	(1,772)	(476,78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174,577)	117,849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910)	(72,0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73)	484,820
應付所得稅	(13,418)	14,790
預收貨款	(17,531)	506,70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343	55,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325</u>	<u>330,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421)	535,9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88	71,7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57)	(17,8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000)
購置固定資產	(88,490)	(201,7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1	761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3,535)	(7,35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7,015)
存出保證金(含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42	28,777
其他資產增加	(7,115)	(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827)</u>	<u>348,3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6)	139,413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15,358)
現金增資	-	397,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9,364)</u>	<u>121,955</u>
匯率影響數	<u>(25,497)</u>	<u>51,7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37	852,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4,358	1,081,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4,995</u>	<u>1,934,3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064</u>	<u>4,062</u>
支付所得稅	<u>\$ 221,710</u>	<u>218,04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碧蕙



監察人:葉惠心



監察人:王韻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u>對外捐贈管理辦法</u>」規定之標準者<u>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50 萬元</u>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依「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六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p>本<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守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p> <p>本<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p>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酌為文字修訂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u>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一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利第六條修正。
第九條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利第七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二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第十五條	<p>一〇、<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p>一〇、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利第十三條修正。</p>
第十六條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利第十四條修正。</p>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p>	<p>增列修改日期。</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之規定認定之。 <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第四條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u>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十五條	二、本公司應依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
第十六條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u> 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二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十二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u>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年六月十五日修訂。</u>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規定認定之。 <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第五條	(二)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 <u>每筆交易</u> 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二)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於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第九條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日之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u>性質之</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略 四、略 五、 <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略 四、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二十五條修訂。
第十一條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u>8日前</u> 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 <u>子公司管理辦法</u> 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u>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u>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應提經董事會通過。</u></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修訂授權之額度及層級。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增列修正日期。